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0〕83号

签发人：李国锋

---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1日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济源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的劳务酬金主要包括专家讲座、评审、咨询、约稿、考试、科研劳务、对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劳务酬金，以及学生参加助教、助研、助管而发放给学生的劳务酬金。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和正常教学教师课时费，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各类劳务酬金发放，上级部门或汇入单位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规定列明的限额标准执行，未列明的项目另行研究决定。

## 第二章 劳务酬金发放的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劳务酬金发放的项目和标准

### (一) 讲座费

是指学院各部门邀请（或选派）校内外专家给学院教师、学生和特定社会服务对象等开展的具有专题指导意义的专题报告、讲座所支付的酬金。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校外专家：

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讲座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座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座费。

## 2. 校内专家

按照最高不超过校外专家相同级别标准的 50% 限额执行。

3. 学院课程安排和各类协议已约定的讲座不另行发放讲座费。

## **(二)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是指科研项目承担部门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的组织形式主要由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三种形式。执行以下标准：

1. 校外专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000-2400 元/人.天，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500-20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900 元-1500/人.天；

以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进行的，半天按以上标准的 60% 执行，两天以内按以上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以通讯形式进行的，按次计算，每次按标准的 20%-50% 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规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2. 校内专家：按照最高不超过校外专家相同级别标准的 50% 限额执行。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参照执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

政府采购评审费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得的相应收入。学院委托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评审费由采购机构支付；学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采购评审活动，执行以下限额标准，按预算内资金支付。

1. 校外评标专家：评审时间 3 小时以内，每人 400 元/次，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超过时间不足 0.5 小时，增加 50 元。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的扣减 100-200 元，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每人 2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每人 300 元，超过两小时每人 400 元；

2. 校内评标专家：按照最高不超过校外专家标准的 50% 限额执行。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四) 其他专项业务评审专家劳务费**

主要指除科研、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经学院批准的院级层面重大或必要的项目类、奖项类、资质类、职称（资格）类等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组织形式为邀请专家，通过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三种形式实施。执行以下标准：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600 元/人·天；

2. 项目类评审：申报国家级竞争立项项目，且涉及金额大、内容复杂评审，正高级职称 24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2000 元

/人·天；申报其他国家级项目或涉及金额大、内容复杂的省级竞争立项项目评审，正高级职称 15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1200 元/人·天；其他省级项目或学院重大或必要项目评审，正高级职称 10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600 元/人·天；其他合规性评审项目 400 元/人·天；

3. 奖项类评审：省级及以上奖项推荐评审，正高级职称 10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600 元/人·天；

4. 资质类评审：对申报材料进行的合规性及申请单位技术水平、效益等情况进行的评审，正高级职称 10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600 元/人·天；合规性评审 400 元/人·天；

5. 职称（资格）类评审：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科技成果等进行的评审，正高级职称 1000 元/人·天，副高级职称 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600 元/人·天；

6. 其他类项目评审以及项目类专家咨询，可参照项目类专家评审标准执行。

以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半天按以上标准的 60%执行，两天以内按以上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原则上按以上标准的 50%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按标准的 20%-50%执行。

校内专家：按照不超过校外专家相同级别标准的 50%限额执行。

### **（五）考务类劳务费**

涉及大赛、鉴定、考试、测试、单独招生等项目的专家劳务费按照上述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考务费按照监考、命题不超过200元/人·天，其他工作人员不超过100元/人·天，由实施部门在相关专项经费中核定。有预算外收入来源的项目，涉及培训辅导的按60-100元/课时限额执行。教师招聘考试命题及改卷费用，按协议商定费用执行。

### **(六) 编辑审稿费**

编辑审稿费是指学院学报编辑出版工作中支付给作者稿酬、审稿和编校人员的劳务费用。

1. 约稿稿酬：校内外相关作者，每篇：博导教授3000元、硕导教授2000元、其他教授或其他正高职称1000元、副教授800元。社会知名学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稿费：校外专家100元/篇，校内专家80元/篇，通审每期2000元；

3. 编校费：包含编辑加工、英文编校、审读、中图号、版式设计等每期200元。

### **(七) 社会培训与服务劳务费**

成人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培训及社会服务等项目，授课教师讲课费和其他劳务费用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协议约定，费用由实施部门具体核定。

### **(八) 其他劳务费**

1. 短期聘请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劳务费按照示范区关于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办法执行，需按规定程序审批并签订相关协议；

2. 学生勤工助学劳务酬金按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执

行；

3. 科研劳务费具体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按学院科研有关规定据实编制，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 第三章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

**第五条** 劳务酬金发放坚持符合规范、工作必需、严格管理的原则。

1. 法定工作日之外正常履职加班，原则上不发放劳务酬金，应给予适当补休；

2. 教职工作为专家承担非本职工作任务的讲座、评审、咨询等，可按规定发放劳务酬金；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承担的考务、赛务、鉴定、测试等有专门经费来源的专项工作可按规定发放劳务酬金；

3. 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参加的各类评审活动不得发放劳务酬金，领导干部职务行为不得发放劳务酬金，各类委员会不得以咨询、奖励、补助等形式发放劳务酬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况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第六条** 本办法所列劳务酬金标准为发放上限标准。各部门应按照精干高效原则，严格控制发放人数、工作时间和发放标准，涉及劳务酬金事项均需严格履行事前审批手续。

**第七条** 所有劳务酬金发放必须有经费预算来源，严格按经费预算渠道列支，不得改变经费用途。

**第八条** 校外人员劳务酬金报销时应开具相关税务发票，附相关事项证明材料（签到表、评审意见等），明确酬金标准、人员职称、时间等。邀请济源示范区以外的专家，其往返济源的城

市间交通费、评审期间的食宿费，参照差旅费、会议费有关规定执行或给予适当补助。退休人员劳务酬金按校外人员标准执行。

**第九条** 校内人员劳务酬金支出标准均为税前金额，财务部门应及时发放、按月汇总、依法扣缴。

**第十条** 劳务酬金报销审批，需提供经分管院领导批准的工作方案（或预算申请）和部门工作量确认单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类劳务酬金发放均需录入学院财务“酬金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批后，统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劳务酬金获得者本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其他新增劳务酬金发放项目需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严格劳务酬金发放监督工作。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劳务酬金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纪委、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严格把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校内之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涉及校外人员的劳务酬金费用均为税后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